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铅山县组织史资料
(1925—1987)

中共铅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铅山县委组织部
铅山县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铅山县组织史资料
(1925—1987)

中共铅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铅山县委组织部
铅山县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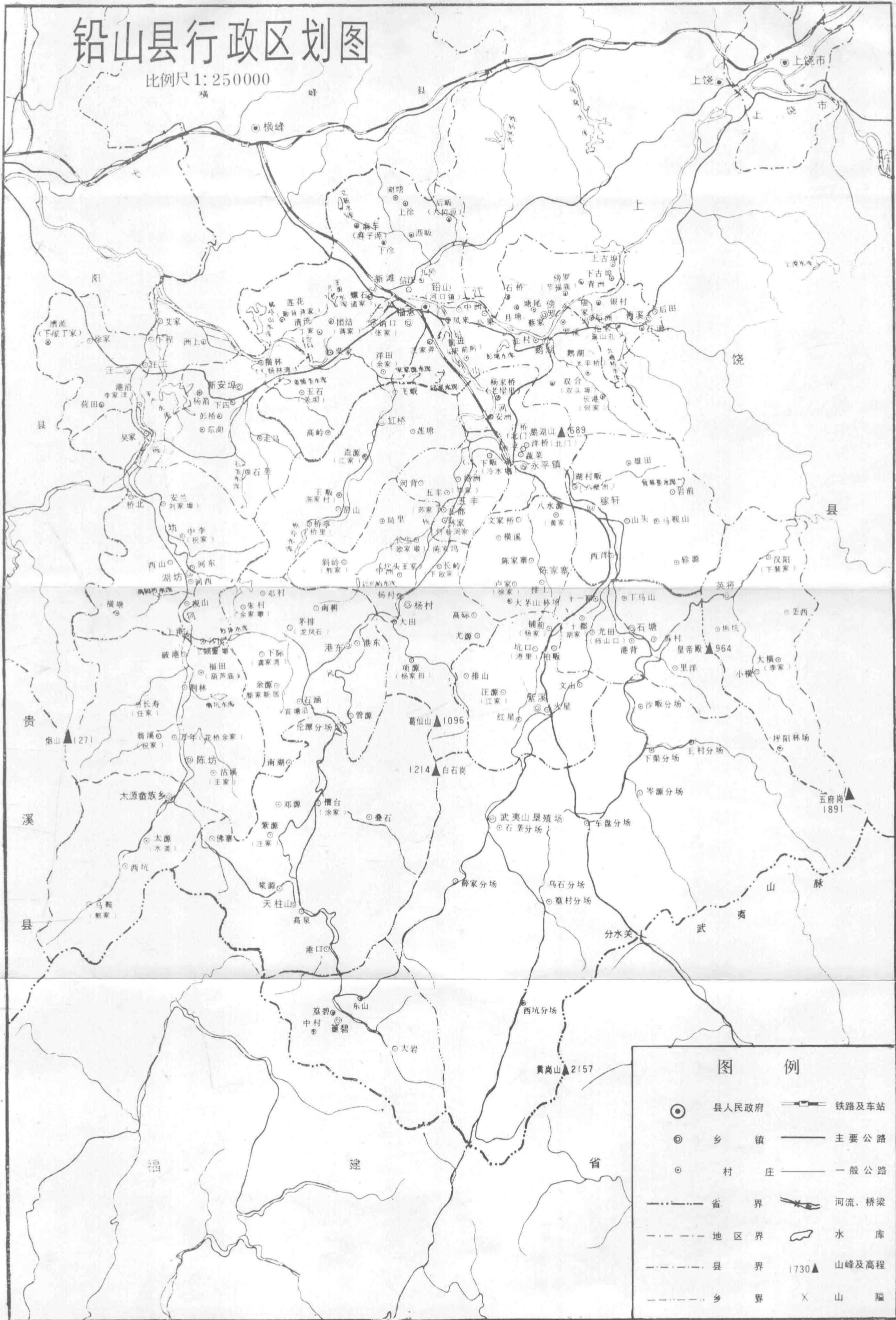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上饶赣东北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开 37印张 446千字
1991年5月北京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册

ISBN7-80023-388-X / K.391
定 价：35.00 元

铅山县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1:250000



图例

- | | | | |
|-------|-------|---|-----------|
| ○ | 县人民政府 | — | 铁路及车站 |
| ◎ | 乡 镇 | — | 主要公路 |
| ● | 村 庄 | — | 一般公路 |
| --- | 省 界 | — | 河流、桥梁 |
| ---- | 地 区 界 | — | 水 库 |
| ----- | 县 界 | — | 山 峰 及 高 程 |
| ----- | 乡 界 | X | 山 隘 |

凡例

1、《中国共产党江西省铅山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系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联合下达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省档案局制订的《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实施细则》及上级组织史资料编纂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铅山县党组织发展的历史实际，编纂成书。

2、《资料》以铅山县现行行政区域为范围，以本级组织（机构）为基准，收录了1925年中国共产党党员在铅山开始活动以来，至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为止，铅山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的机构（建国后以列入地方行政编制为准）沿革、领导成员配备情况的资料。

3、《资料》分为五编。第一编为党的系统组织史资料，建国前部分，同时合编收录同级政、军、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第二编至第五编分别为建国后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

4、《资料》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党史分期为经，按时期设章。根据各系统组织机构设置的实际，按区域或系统相互间的并存关系，分别以区域或组织设节。

5、《资料》各节，根据区域或系统组织结构的内部层次和前后关系分列。建国前，按党、政、军、群组织和下属党、政、军、群组织分列。建国后，党的系统和政府体系均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属组织分列，同级政、军、统、群领导机关党组（党委）归入党的系统另行分列。其内，又以同一时期组织演变中重大变化为阶段，分段分层编排。

6、《资料》党的系统收录：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的早期党员和党员活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早期支部、特支、特区委、县委（含工作机构）和同级政（含工作机构）、军、群组织机构和正、副职领导人及其他领导成员，以及上述组织下延一级组织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抗日战争时期的县委及其工作机构、下属组织，以及共青团组织机构和正、副职领导人及其他领导成员。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地下党支部（小组）组织及活动，县（市）委（含工作机构）和同级政（含工作机构）、军、群组织机构和正、副职领导人及其他领导成员，以及上述组织下延一级组织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建国后3个时期的县委及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和候补委员（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和成员），工作机构和下延一级行政区城党组织及正、副职领导人，县级政、军、统、群领导机关党组（党委）及正、副职领导人，县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

7、《资料》政权系统按权力、行政、审判、检察4个体系分别收录：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组成情况和各次会议的选举事项，常务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办事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及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和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委员，工作机构和下属组织及

正、副职领导人。县人民法院及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及正、副检察长。

8、《资料》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民武支队、兵役局）组织及军、政的正、副职领导人。

9、本资料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县政治协商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办事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

10、《资料》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县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农协、科协、哲社联、文联、抗美援朝分会、中苏友协地方组织及正、副职领导人。

11、《资料》对1984年机构改革后收录单位增设的调研员，按职别收录于同职行政职务档内。

12、《资料》收录的组织机构，均以全称标题，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以最后名称标题，其前称则作为本组织机构沿革予以说明。对名称变更涉及机构的分设或合并，有职能变化的，则予以另行列名。

13、《资料》所收录的组织机构的排列，同系统以成立时间先后；或按组织章程、组织法规的规定为序，群众团体系统则按社会、科学文化、和平友好分类排列。党、政系统工作机构按通常次序排列，对分设或合并后设立的工作机构则就近排列，党、政系统下属组织，凡以数字列称的均依序号排列，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增设或合并的组织则就近排列，从“文革”时期开始采用地名编码为序。

14、《资料》名录中职务的排列，由选举产生的，按组织章程、组织法规的规定为序，由上级组织任命的则按任命文件的排列或时间先后为序。

15、《资料》名录的署名，一律以任职时使用的姓名为准，无法查出姓名者则以“×××”为代号。对原名、别名、化名及女性、少数民族、“三结合”干部和“文革”期间的军队、干部、群众的代表，以及上级组织派往下级组织兼任实职的，均分别（工人、农民按第一次任职时间）加注。通过选举产生的兼职领导人不注“兼职”，对未配正职者一律留空。

16、《资料》收录的各级领导人的任期起止，由选举产生的以当选时间为起（连选连任者则注“续任”），以任满或罢免、调离时间为止。由上级组织任免的以职务任免文件的时间（兼任之职务以本职为准）为起止。对跨时期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并在下一时期注“续”为起。对“文化大革命”被“夺权”的和本资料截止时仍在任职，只注任职时间。对任职起止时间无依据资料的则留空。实际任职起止时间与文件发生矛盾的则以实际为准。

17、《资料》以文书档案为主要依据。无档案可查的，则根据当事人或知情人的回忆，相互印证认定。

18、《资料》对重要史实，均注明其资料来源，对个人不加任何注释。

19、《资料》对以地名列称的组织机构，均沿用原文件的称名，如“西坂乡人民委员会”的“坂”字，而在地名使用上，则改用“坂”字。

20、《资料》采用公元纪年。

目 录

铅山县政府图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 编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铅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铅山县组织沿革示意图 (9)

中共铅山地方组织历任书记更迭表 (12)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14)

附表：铅山早期党员情况一览表 (1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8)

铅山苏区形势示意图 (21)

第一节 中共高阶杨、詹村、新滩、北源支部 (23)

第二节 南岸特区 (24)

一、中共南岸特别支部委员会 (26)

二、南岸革命委员会 (26)

三、南岸游击队 (27)

第三节 铅山县苏区	(27)
一、中共铅山县委委员会	(30)
二、铅山县苏维埃政府	(32)
三、铅山县地方军事组织	(36)
四、铅山县群众团体组织	(40)
五、铅山县各区党、政、军、群组织	(42)
第四节 上铅县苏区	(53)
一、中共上铅县委委员会	(54)
二、上铅县苏维埃政府	(56)
三、上铅县地方军事组织	(58)
四、上铅县群众团体组织	(60)
五、上铅县各区党、政、军、群组织	(61)
第五节 河南特区	(64)
一、中共河南特区委员会	(64)
二、河南特区政、军、群组织	(65)
第六节 下河南特区	(66)
一、中共下河南特区委员会	(66)
二、下河南特区军、群组织	(67)
附表：1、中共铅山县委和铅山县苏维埃政府工作机构设置表	(68)
2、铅山县下辖组织设置表	(69)
3、中共上铅县委和上铅县苏维埃政府组织系统表	(70)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71)
第一节 中共铅山县委委员会	(73)
一、县委领导机构	(73)
二、县委工作机构	(74)

三、县委下辖组织	(75)
附表：中共铅山县委组织系统表	(77)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78)
第一节 中共在铅山的地下组织	(79)
一、中共铅山支部	(79)
二、中共信江农业专科学校小组	(80)
第二节 河口市	(81)
一、中共河口市委员会	(81)
二、河口市人民政府	(82)
三、河口市下辖镇党、政组织	(83)
第三节 铅山县	(84)
一、中共铅山县委员会	(85)
二、铅山县人民政府	(87)
三、铅山县地方军事组织	(89)
四、铅山县下辖各区（镇）党、政、军、群组织	(90)
附表：铅山县、河口市组织系统表	(94)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95)
第一节 中共铅山县委员会	(98)
一、县委领导机构	(99)
二、县人武部党委	(107)
三、县委工作机构	(108)
四、县委下辖各区（镇）、乡（公社）组织	(117)
附表：1、中共铅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50)
2、中共铅山县委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51)

3、中共铅山县委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154)
4、铅山县下辖行政区域党组织设立情况一览表	(164)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66)
第一节 中共铅山县委员会	(168)
一、县委领导机构	(168)
二、县人武部党委	(172)
三、县委工作机构	(172)
四、县委下辖各公社党委	(174)
附表：1、中共铅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84)
2、中共铅山县委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185)
3、铅山县下辖公社党组织设立情况一览表	(186)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87)
第一节 中共铅山县委员会	(190)
一、县委领导机构	(191)
二、县政、军、统、群领导机关党组（党委）	(199)
三、县委工作机构	(202)
四、县委下辖各乡、镇党委	(208)
第二节 中共铅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33)
附表：1、中共铅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225)
2、中共铅山县委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26)
3、中共铅山县委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228)
4、铅山县下辖行政区域党组织设立情况一览表	(233)
5、建国前铅山县革命烈士统计表	(234)
6、建国前铅山县历年党组织和党员情况统计表	(235)
7、建国后铅山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37)

8、建国后铅山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41)

第二编

江西省铅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铅山县政权系统组织沿革示意图 (24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49)

第一节 铅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250)

一、铅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51)

二、铅山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53)

三、铅山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54)

四、铅山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55)

五、铅山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56)

六、铅山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57)

第二节 铅山县人民政府 (258)

一、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258)

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63)

三、县人民政府下辖各区(镇)、乡(公社)政权组织 (299)

第三节 铅山县人民法院 (335)

第四节 铅山县人民检察院 (338)

附表：1、铅山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340)

2、铅山县政府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343)

3、铅山县政府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347)

4、铅山县政府下辖组织一览表 (34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51)

第一节 铅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353)
第二节 铅山县革命委员会	(353)
一、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354)
二、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355)
三、县革命委员会下辖各公社革命委员会	(370)
第三节 铅山县人民法院	(388)
第四节 铅山县人民检察院	(389)
附表：1、铅山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391)	
2、铅山县革命委员会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393)	
3、铅山县革命委员会下辖组织一览表 (3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98)
第一节 铅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399)
一、铅山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00)
二、铅山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03)
三、铅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05)
第二节 铅山县人民政府	(406)
一、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407)
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410)
三、县人民政府下辖各乡（镇）人民政府	(438)
第三节 铅山县人民法院	(467)
第四节 铅山县人民检察院	(468)
附表：1、铅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470)	
2、铅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473)	
3、铅山县人民政府临时工作机构一览表 (475)	
4、铅山县人民政府下属组织一览表 (479)	

第三编

江西省铅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铅山县地方军事组织沿革示意图 (48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85)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铅山县大队 (486)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87)

一、铅山县人民武装支队 (487)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88)

三、铅山县兵役局 (489)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9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9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9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494)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94)

第二节 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武装部 (495)

附表：1. 铅山县民兵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497)

2. 铅山县历年征兵、招飞情况统计表 (501)

第四编

江西省铅山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铅山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沿革示意图 (50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07)

第一节 铅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08)
一、铅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09)
二、铅山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09)
三、铅山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11)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铅山县委员会	(513)
一、政协铅山县第一届委员会	(514)
二、政协铅山县第二届委员会	(515)
三、政协铅山县第三届委员会	(516)
四、政协铅山县第四届委员会	(517)
五、政协铅山县第五届委员会	(5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20)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铅山县委员会	(5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521)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铅山县委员会	(521)
一、政协铅山县第六届委员会	(522)
二、政协铅山县第七届委员会	(523)
三、政协铅山县第八届委员会	(525)
附录：铅山县历任省政协委员人员名单	(526)	
附表：	1、铅山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界别、代表人数统计表	(527)
	2、铅山县历届政协界别、委员人数统计表	(528)
	3、铅山县统战组织机关人员配备情况表	(529)

第五编

江西省铅山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铅山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沿革示意图 (53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35)
第一节 铅山县总工会	(536)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铅山县委员会	(541)
第三节 铅山县妇女联合会	(547)
第四节 铅山县农民协会	(550)
第五节 铅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551)
第六节 铅山县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553)
第七节 铅山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53)
第八节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铅山分会	(554)
第九节 中苏友好协会铅山支会	(55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57)
第一节 铅山县总工会	(557)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铅山县委员会	(558)
第三节 铅山县妇女联合会	(560)
第四节 铅山县贫下中农协会	(561)
第五节 铅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56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562)
第一节 铅山县总工会	(562)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铅山县委员会	(563)
第三节 铅山县妇女联合会	(565)
第四节 铅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566)
第五节 铅山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68)
后记	(569)
编纂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编纂人员	(573)